

法理学：第一节法 基本内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6_B3_95_E7_90_86_E5_AD_A6_EF_c36_50883.htm

一、法的名称界定 (一) 中语中法的含义 1. 从语源上看 (1) “法”与“刑”是通用的。(2) 法含有“公平”之意。(3) 法含有“明断曲直”之意。2. 在哲理意义上 (1) 汉语的“法”指“道理”、“天理”或常行的范型和标准。(2) “法”又在典章制度意义上使用，与“律”、“法律”、“法制”等相通。在后世中，“法”、“律”在国法意义上是同义的，此外，清末民初，国法意义上的“法”，则逐渐由“法律”一词代替。(二) 西语中法的含义 1. 在拉丁文中，jus的语义不仅是指“法”，也兼指“权利”、“正义”、“公平”等。2. 在英语国家，法的名称虽然统一以“law”表示，但在具体的场合则要通过单复数或冠词的变化来表达“法”的一般意义和特殊意义。例如，“law”或“the law”指整个法律体系（制度）或一般意义的“法”，而“a law”则指具体的法律。(三) 法的外延 1. 国家专门机关（立法机关）制定的“法”（成文法）。2. 法院或法官在判决中创制的规则（判例法）。3. 国家通过一定方式认可的习惯法（不成文法）。4. 其他执行国家职能的法（如教会法）。二、法的特征 法的外部特征主要表现为五个方面：(一) 法是调整人们行为和社会关系的规范，具有规范性从其存在形态看，法首先是一种规范，但法不是一般的规范，而是一种社会规范，其特点在于它所调整的是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或交互行为，这使得法与思维、语言、技术等规范相区别。法作为一种规范，当然具有规范性特征，

它为人们的交互行为提供了可为、勿为和应为三种模式。从效力上看，法这种规范所适用的对象是不特定的，而且在生效时间上也是反复适用的。(二)法是国家制定和认可的，体现了国家对人们行为的评价，具有国家意志性一切法的产生，大体上都是通过制定和认可两种途径。所谓制定，就是国家立法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创制规范性文件的活动。所谓认可，是指国家通过一定的方式承认其他社会规范具有法律效力的活动，包括明示认可和默示认可两种方式。“法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”还意味着：体现国家意志的法具有统一性和权威性。一个国家只能有一个总的法律体系，而且该法律体系各规范之间不能相互矛盾。法在形式上总是一元的。(三)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为最后保证手段的规范体系，具有国家强制性一切社会规范都具有强制性，但法具有国家强制性，法之所以要具有国家强制性，主要是因为：第一，法不能始终为人们自愿地遵守，需要通过国家强制力强迫遵行。第二，法不能自行实施，需要国家专门机关予以适用。当然，国家运用强制力保证法的实施，也必须依法进行，应受法律规范的约束，否则，国家强制力就成为赤裸裸的暴力。(四)法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普遍有效，具有普遍性所谓法的普遍性，也称为“法的概括性”，它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：第一，法的效力对象具有广泛性。第二，法的效力具有重复性，法对人们的行为具有反复适用的效力。当然，法也是有局限性的。(五)法是有严格的程序规定的规范，具有程序性法之所以具有程序性特征，主要是因为法律在本质上要求实现程序化，而且程序的独特性质和功能也为保障法律的效率和权威提供了条件。总之，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，它具有规范

性、国家意志性、国家强制性、普遍性和程序性等特征，而这些特征是通过法的内容，即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来体现和调整、维护一定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。

三、法的本质

(一) 法的本质的含义 法的本质是法的根本性质，是指法这一事物自身组成要素之间相对稳定的内在联系，是由法本身所具有的特殊矛盾构成的。

(二) 法的本质的各种学说 关于法的本质学说主要有：1. 神意说；2. 理性说；3. 主权命令说；4. 意志说；5. 自由说；6. 事物性质说；7. 民族精神说；8. 利益说。

(三) 马克思主义法的本质学说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认为，法的关系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，也不能从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，相反，它们都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。这一论断指出：1.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